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综〔2026〕31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加强煤矿安全精准监管提升效能的通知

各产煤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煤矿分级分类监管监察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矿安闽〔2024〕94号）规定，煤矿按安全保障程度从高到低确定为A、B、C、D四类，也明确了具体的分类标准。根据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〈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〉的通知》（矿安闽〔2025〕39号）规定“监管监察部门对同一矿山年度内累计现场检查检查不超过

12次，其中：监管部门对A、B、C、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、4次、6次、4次，省级局对A、B、C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1次、2次、4次；各类非煤矿山年度执法检查频次上限由其监管执法主体合理确定。对矿山上级公司年度内累计现场执法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”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精准监管提升效能的通知》（龙政综〔2020〕60号）所规定的煤矿分类标准、监管频次和监管要求等，不符合上级政策文件的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该文件予以废止。被废止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2026年5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7日印发

